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有關
大連新工廠的建築工程
的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常茂大連和承建商為大連新工廠順酐產業鏈項目一期建築工程簽署了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可因建築工程的變動或遼寧省或大連市的人工和材料的公開價格波動而作出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部分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匯報和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常茂大連和承建商為大連新工廠順酐產業鏈項目一期建築工程簽署了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可因建築工程的變動或遼寧省或大連市的人工和材料的公開價格波動而作出調整（如有）。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簽約方： (i) 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中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承建商）

施工範圍： 大連新工廠順酐產業鏈項目一期建築工程，包括順酐生產線的主體裝置和與其相關的鼓風機房、成型車間、冷凍站及富馬酸車間等項目。

 整個建築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代價：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可因建築工程的變動或遼寧省或大連市的人工和材料的公開價格波動而作出調整（如有）。

代價為承建商提交的投標價，經投標程序由本集團選擇後接納。本集團對承建商的經驗和能力，進行的建築工程的預期範圍和複雜性，估計會發生的材料和人工成本及就規模和複雜程度可比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客觀評估之後，把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授予承建商。

付款條款：

- (i) 在確認建築項目預算價後，10%的代價作為預付款（「預付款」）支付給承建商；
- (ii) 在建築項目的主體完成並具備設備安裝條件後，70%的代價（除預付款外）支付給承建商；
- (iii) 在建築項目的主體竣工通過驗收檢查後，至85%的代價（包括預付款）支付給承建商；
- (iv) 完成對建築項目的獨立審計後，至97%的代價（包括預付款）支付給承建商；
- (v) 代價的餘下3%將作為保修金保留，並在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後兩年支付給承建商。

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由於政府政策的變化，本公司必須將其部份生產工廠及其辦公場所遷離常州市濱江區。因此，本集團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以在大連建造新工廠，將其於常州市濱江區原生產工廠中的某些生產線搬遷至大連新工廠，以及擴大其現有產品的生產能力。此次擴張將通過增加生產設施來提高本集團的產量，從而有望有利於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

該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常茂大連之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常茂大連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有機酸產品的生產。

承建商之資料

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承建商從事建築、石化和工業綜合體以及公共基礎設施的工程設計、建造、製造和投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部分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匯報和公告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常茂大連」	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目前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54）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建築項目的代價人民幣 80,000,000 元，由常茂大連以現金支付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常茂大連與承建商就該建築項目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建築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書

「建築項目」	大連新工廠順酐產業鏈項目一期的建築工程
「承建商」	中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大連新工廠」	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工廠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發佈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上市公司信息」頁面以及公司網站 www.cmbec.com.hk 頁面上。